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30044
新竹市北區北大路307號15樓之4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林函好
電話：03-5285160
傳真：03-5267350
電子信箱：010005@ems.hc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4日
發文字號：府都更字第10901891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新竹市都市開發暨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之預告公告乙份，請協助張貼於公報，請查照。

說明：依據新竹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4條規定辦理。

正本：本府行政處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地政士公會、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主計處、本府財政處、本府都市發展處(均含附件)

市長 林智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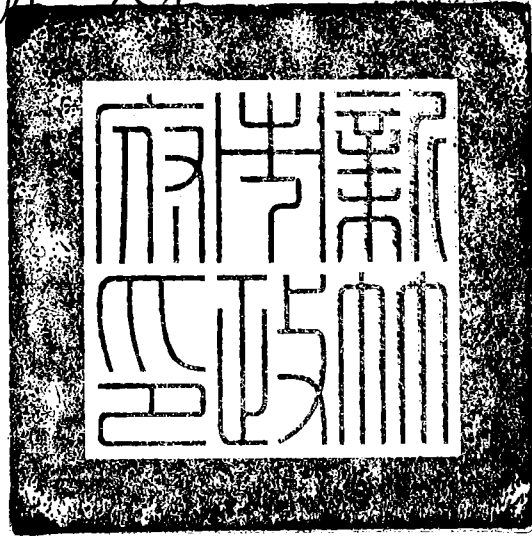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收 109年1月6日
文 第0038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4日
發文字號：府都更字第10901891422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預告修正「新竹市都市開發暨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新竹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準用第13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新竹市政府
- 二、修正依據：新竹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4條。
- 三、修正「新竹市都市開發暨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如附件。本案並另載於本府都市發展處網頁—一般公告—草案預告（網址：<https://urban.hccg.gov.tw/ch/index.jsp>）及本府網頁-公告資訊-市政公告-主動公開資訊-新竹市法規查詢-草案預告（網址：<https://law.hccg.gov.tw/>）。
- 四、對於本預告草案如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報紙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機關（單位）：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 (二)地址：新竹市中正路146號
 - (三)電話及傳真：(03) 5285160、(03) 5256120
 - (四)電子信箱：010005@ems.hccg.gov.tw

市長 林智堅

新竹市都市開發暨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一條、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為配合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爰修正新竹市都市開發暨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法令條號，以利推動新竹市都市更新相關業務或實施都市更新事業徵收行政規費、支出費用之需要。

二、本案為舊法。

三、其他縣市處理情形：配合本條例修法後需要，目前新北市及台北市皆已明定及設立都市更新基金專戶運作程序及用途。

四、修正條文內容敘明如下：

第一條：因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都市更新條例有關都市更新基金原條號已更改，爰配合修正。

第二條：因配合本府組織調整，原都市發展局改隸都市發展處，爰修正單位名稱。

新竹市都市開發暨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一條、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都市開發建設及更新事業,特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三及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設置新竹市都市開發與更新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制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都市開發建設及更新事業,特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三及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設置新竹市都市開發與更新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制定本自治條例。</p>	<p>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日都市更新條例修正,爰配合修正法令條號。</p>
<p>第二條 本基金為作業基金,以本府為主管機關,本府都市發展處為管理單位。</p>	<p>第二條 本基金為作業基金,以本府為主管機關,本府都市發展局為管理單位。</p>	<p>配合本府組織調整,原都市發展局改隸都市發展處,爰修正單位名稱。</p>